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控股股東轉讓現有股份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統稱「賣方」)告知，於2026年6月22日，各賣方分別與蘇清棟及施清流(「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已向相應買方授出一項購股權(「購股權」)，以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單次或分多次按每股出售股份9.00港元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88%(「出售股份」)。

各買方均有權於各自買賣協議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行使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各買方就出售股份應向相應賣方支付的總代價將為180,000,000港元(「股份轉讓」)。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i)股份轉讓將完成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轉讓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截至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股份轉讓後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
| 控股股東 | | | | |
| Apex Marine ^(附註1) | 131,200,000 | 31.99% | 111,200,000 | 27.11% |
| Drago Investments ^(附註2) | 131,200,000 | 31.99% | 111,200,000 | 27.11% |
| Best Expand ^(附註3) | 15,264,000 | 3.72% | 15,264,000 | 3.72% |
| 小計 | 277,664,000 | 67.69% | 237,664,000 | 57.94% |
| 買方 | | | | |
| 蘇清棟 | - | - | 20,000,000 | 4.88% |
| 施清流 | - | - | 20,000,000 | 4.88% |
| 小計 | - | - | 40,000,000 | 9.75% |
| 本公司其他股東 | 132,506,000 | 32.31% | 132,506,000 | 32.31% |
| 總計 | 410,170,000 | 100.0% | 410,170,000 | 100.0% |

附註：

1. Apex Marin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繼紅女士(「胡女士」)全資擁有。
2. Drago Investments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倪捷先生(「倪先生」)全資擁有。
3. 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4.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410,17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及胡女士透過賣方及Best Expand於合共277,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7.69%。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於買賣協議日期至股份轉讓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倪先生及胡女士將透過賣方及Best Expand於合共237,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57.94%。因此，倪先生、胡女士、賣方及Best Expand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買方的資料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金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香港中華聯誼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國際文化藝術促進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

施清流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及隆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本公司獲賣方進一步告知，據彼等所深知，(a)買方彼此獨立；(b)買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關連；(c)買方購買出售股份並非由賣方、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d)就將以買方名義登記或由買方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出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言，買方並無慣常接受賣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e)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買方並非且將不會成為：(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iii)與彼此、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

可能股份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彼等認為，股份轉讓(如落實)將引入買方，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升其股權結構的多元化。此外，經考慮買方的業務經驗及成熟網絡(尤其是在東南亞地區)，賣方認為，彼等的參與有助於本公司利用該等關係拓展東南亞市場，並進一步鞏固其區域佈局。

董事會預計，股份轉讓一旦落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及需要時刊發有關股份轉讓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股份轉讓的完成須受各自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股份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